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71320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5次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魏巧蓁(02)87712957、chiao1120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新北市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蔡科長玉滿、朱科長偉廷、望科長熙娟)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(1、2、3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新北市政府簡報說明新北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（20分鐘），並請於會議前3天傳送簡報電子檔至本案聯絡人信箱。
- 三、本署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5 次研商會議

壹、背景說明

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；後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，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為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，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，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輔導團，研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，以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必要協助。

為掌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實際情形，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請新北市政府簡報說明（20 分鐘）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情形，並就下列議題說明規劃及處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成長管理計畫辦理情形（包含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、城鄉發展總量、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）。
 - （二）產業用地之劃設、總量推估方式及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（包含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推估、產業類型及其發展區位，未登工廠清查結果、優先輔導地區及推動措施規劃構想等）。

(三)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情形(包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)。

(四)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。

(五)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。

二、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